

國立陽明大學 函

機關地址：112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2段155號

聯絡人：劉芹君

聯絡電話：28267000 分機：726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陽秘字第10900274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A教師代表選舉人名冊、1B教師代表候選人名冊、國立陽明大學為辦理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一屆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要點

主旨：本校辦理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一屆校務會議之陽明校區教師代表選舉，請轉知貴屬專任教師於指定時間、地點親自前往投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陽明大學為辦理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一屆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要點」及本校109年10月14日第56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有關前揭要點僅適用本校推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一屆校務會議代表選舉，先予敘明。
- 二、依前揭要點第2點，「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第13條規定，校務會議代表之組成總人數以120人為上限，以合併前陽明大學及交通大學各自佔總人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教師會代表2人、職員代表(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助教、技工及工友) 6人、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學生代表人數佔全體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小數位採進位法)。各類代表產生方式仍依各校區原有規定之精神辦理。」
- 三、有關陽明校區之教師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 (一)本屆教師代表選舉人數，以59人扣除當然委員之本校各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教師會代表1人及學生代表6人、職員代表3人後之人數計算。
 - (二)本會議教師代表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

代表人數三分之二。

- (三)本會議教師代表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普選之。本會議教師代表選舉，採無記名圈選法，每張選票至多圈選教師代表人數四分之一（即10名）。
- (四)本會議教師代表選舉結果將依每位教師得票數高低依序排列，俟合校後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共同教育中心主任）確定後，再依序確認當選代表。各學院候補代表則依各學院教師得票數高低分列排序。
- (五)各學院當選比率（含當然代表），以25%為上限，當選人數小數位採無條件進位法。
- (六)教師代表之選舉選票，依姓氏筆畫排列。
- (七)本會議教師代表任期至111年7月31日止。教師代表出缺時，由各學院候補代表分別依序遞補之。
- (八)又，依本校109年10月14日第56次校務會議決議，合校後第一屆校務會議之陽明教師任當然代表一職以上者，仍僅計一席位，其餘席位以教師代表遞補之；本屆校務會議陽明校區教師代表選舉，將先依得票數高低依序排列，俟確認教師代表之席位，則依序遞補至陽明及交大雙方人數完全對等，併作敘明。

四、投票地點：本校活動中心1樓多功能室（第4會議室）。

五、投票時間：共二日。

(一)109年12月29日（星期二） 9時整至16時整止。

(二)109年12月30日（星期三） 9時整至15時整止。

六、領票：由選舉人當場親自簽名領取選票並圈選，不得代領或代選。

七、選務工作：唱票、記票人員由秘書室安排，監票人員請人事室派員擔任。

八、檢附選舉人、候選人名冊及「國立陽明大學為辦理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一屆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要點」各乙份。請留意核對名冊，如有疏漏，請於109年12月23日（星期三）中午12時以前向秘書室提出更正，逾期視同無異議。

正本：本校各學術單位（含中心及學科）

副本：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本校楊副校長室、康副校長室、教務處及共同教育中

心、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國立陽明大學教師會、人事室、秘書室

校長 郭 旭 崧

